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退市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6月14日）交易14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2年5月17日，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091

2、证券简称:退市明科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2年6月15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7,77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000,0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7	—	2022/6/20	2022/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3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安天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云南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志良、王春利、谢华萍、张添一、关强、宁才刚、李沄沚、时磊、董振邦、杨娜，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捷，原监事申俊峰、付颖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及出任相关职务时出具的承诺，如在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10元/股，在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9.64元/股。

六、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520088-638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2-029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2021年末总股本74,5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27,750.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5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

除权除息日:2022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2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77	华文亮
2	02*****081	徐基平
3	02*****834	范一义
4	08*****701	潜山众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20%（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

咨询联系人:付林

咨询电话:0556-8927299

传真电话:0556-89272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7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3日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公司第2会议室

4、召集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结合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30,702,80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47.003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6,072,03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31.798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4,630,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53%。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6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6,879,6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887%。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380,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7844%；反对1,6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38%；弃权72,629,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186,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237%；反对1,69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3%；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审议《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44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06%；反对1,6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76%；弃权72,629,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247,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01%；反对1,63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99%；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290,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7454%；反对1,7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29%；弃权72,629,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096,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53%；反对1,7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47%；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290,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7454%；反对1,7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29%；弃权72,629,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096,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53%；反对1,7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47%；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290,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7454%；反对1,7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29%；弃权72,629,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096,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53%；反对1,7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47%；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发行数量》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290,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7454%；反对1,7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29%；弃权72,629,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096,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53%；反对1,7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47%；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限售期》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290,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7454%；反对1,7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29%；弃权72,629,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096,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53%；反对1,7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47%；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上市地点》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290,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7454%；反对1,7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29%；弃权72,629,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096,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653%；反对1,7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47%；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441,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06%；反对1,6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71%；弃权72,630,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247,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01%；反对1,6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82%；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279,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7406%；反对1,79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76%；弃权72,629,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085,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60%；反对1,79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40%；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278,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7402%；反对1,7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1%；弃权72,629,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084,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42%；反对1,7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58%；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278,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7402%；反对1,7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1%；弃权72,629,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084,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42%；反对1,7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58%；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338,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7664%；反对1,7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18%；弃权72,629,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145,1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06%；反对1,7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94%；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278,4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7402%；反对1,7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1%；弃权72,629,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084,6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42%；反对1,79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558%；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6,338,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7664%；反对1,7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18%；弃权72,629,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145,1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06%；反对1,7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494%；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6,442,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8111%；反对1,6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71%；弃权72,629,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5,248,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18%；反对1,63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82%；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修订〈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351,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7.7720%；反对1,72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2%；弃权72,629,3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818%。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12日。

3、公示方式:公示栏张贴公布。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办公室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均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3323 股票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拟以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润丰村镇银行”）2021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74元/股收购其部分股东的股份。本次交易对手及交易比例尚未确定，本行尚未与靖江润丰村镇银行的任何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最终的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及数量以交易双方协商并经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为准。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行为尚需经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前本行已持有靖江润丰村镇银行54.33%的股份，为进一步加强对靖江润丰村镇银行控制，提升决策管理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本行拟以1.74元/股（该行2021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的股权。

2022年6月13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未与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尚需经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靖江润丰村镇银行的基本情况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是由本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法人银行，本行持股比例为54.33%，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靖江市靖城镇骥江路115号
注册资本	13498.368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341,133	54.33%
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3,498,368	10.00%
3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11,248,640	8.33%
4	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48,640	8.33%
5	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998,912	6.67%
6	江苏皇川燃料有限公司	5,398,912	4.00%
7	颜柏松	3,374,592	2.50%
8	严素美	2,249,728	1.67%
9	鞠金虎	1,124,864	0.83%
10	周晓静	787,405	0.59%
11	其他	3,712,486	2.75%
合计		134,983,68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靖江润丰村镇银行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002	108,219
负债总额	95,459	84,137
净资产	23,543	24,082
营业收入	4,007	906
净利润	65	5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	538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行拟与靖江润丰村镇银行的部分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磋商，如后续交易成功，本行预计股份占比将达90%以上。

截至2021年末，本行与靖江润丰村镇银行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	119,002	23,543	4,007	65
苏农银行	15,872,469	1,326,827	383,424	116,144
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苏农银行	0.75%	1.77%	1.05%	0.06%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收购尚未与任何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行为尚需经监管机构审核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3日在公司东太湖办公大楼42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董事闫长乐先生、孙杨先生、雷新勇先生由于疫情防控需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董事袁渊先生委托董事朱建华先生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内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本行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不会对本行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目前，本次收购尚未与任何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后续需经监管机构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盛新材

股票代码:30084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1986号2层F室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1986号2层F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锦盛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锦盛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丰	指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锦盛新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84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1986号2层F室
法定代表人	昌海峰
注册资本	301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792112C
成立日期	2000-09-2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0-09-21 至 2030-09-20

2、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科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1	昌海峰	自然人	84%	董事
2	徐忠平	自然人	16%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住权	其他兼职情况
昌海峰	男	无	中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上海	无	上海虎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锦盛新材董事
徐忠平	男	无	中国	监事	中国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主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变动计划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持有公司股份8,818,2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8%）的股东上海科丰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预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818,2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8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科丰持有公司股份5,878,86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87886%，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科丰持有公司股份7,499,9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0年7月1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海科丰持有公司股份5,878,86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5.8788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2、2021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方案实施完成后上海科丰持有公司股份8,81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886%，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3、上海科丰于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6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18,300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87887%，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49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科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11至2022/1/13	13.05	1,010,000	0.67333%
		2022/6/9至2022/6/10	11.63	308,300	0.20553%
合计				1,318,300	0.87887%

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年7月10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年6月10日）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上海科丰	合计持有股份	5,878,860	5.87886	7,499,99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7,499,990	4.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8,860	5.87886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目前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2022 年6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150,00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当时总股本比例按照截至2020年7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

1、上述文件备置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备查阅

2、联系电话/传真:0575-81275923/0575-82770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昌海峰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
股票简称	锦盛新材	股票代码	3008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陆路1986号2层F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878,860股 持股比例:5.87886%（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621,130股 变动比例:-0.87887% 变动后持股数量:7,499,99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6月10日 方式:通过交易所的竞价交易、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昌海峰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3日